北京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工会条例

（1990年11月3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合营企业工会组织第三章　合营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和权利第四章　合营企业工会活动的保障第五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明确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（以下简称合营企业）工会组织的法律地位，保障工会依法开展工作，促进合营企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合营企业职工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工会组织。　　第三条　合营企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，是中国工会的基层组织，是职工利益的代表。　　第四条　凡在合营企业中从事体力劳动或者脑力劳动、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职工，承认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，自愿申请加入工会，经企业工会批准即成为工会会员。　　第五条　合营企业工会依法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，工会主席是其法定代表人。第二章　合营企业工会组织　　第六条　合营企业建立工会组织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规定，报上级工会批准。　　合营企业工会组织在上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　　第七条　合营企业工会依照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实行民主集中制。　　第八条　合营企业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定期举行，依照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　　第九条　合营企业工会会员在２５人以上的，建立工会委员会；不满２５人的，选举工会组织员一人，享受工会委员会同等权利。　　第十条　合营企业工会主席（委员）须经民主选举产生，并报上级工会批准。　　合营企业工会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工作需要，可以设专职主席（委员），其人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规定确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合营企业工会组织的撤销或者与其他工会组织合并，必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并报上级工会批准。第三章　合营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和权利　　第十二条　合营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合营企业工会应当组织职工学习政治，教育职工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合营企业工会应当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完成生产、工作任务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合营企业工会支持企业的生产、经营和管理，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、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，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合营企业工会协助企业组织职工业务技术培训，鼓励职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、现代先进技术和管理，提高职工的业务技术素质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合营企业工会协助企业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、奖励基金，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合营企业工会应当组织开展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、体育活动，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，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。　　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、工资制度、生活福利、劳动保护和保险等问题时，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。董事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，取得工会的合作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合营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或者协议；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个人劳动合同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合营企业工会有权督促企业加强劳动保护，保障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。　　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者其他重大事故，工会有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的权利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合营企业工会依法监督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的执行。企业确实需要增加工时，工会有权支持职工取得相应报酬；如有损职工身体健康，工会有权向企业提出意见，并商议解决办法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合营企业违反合同和有关规定辞退、处分职工，工会有权提出异议，并与企业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工会应当支持职工或者受委托代表职工，按照有关合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。第四章　合营企业工会活动的保障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合营企业对工会依法开展的活动应当给予支持，并提供必要的条件。　　合营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规定，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、设备，用于办公、会议、举办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和开展文化、体育活动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合营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２％拨交工会经费，由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管理的规定使用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合营企业工会开展活动应当在生产、工作时间以外进行；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占用生产、工作时间活动的，应当事先征得企业行政方面同意。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企业行政方面应当给予支持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合营企业辞退担任工会主席（委员）的职工，应当事先征得本企业工会委员会同意，并经上级工会批准；有争议的，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解决。合营企业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辞退的除外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合营企业工会专职主席（委员）任期届满或者不担任工会职务时，企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安排适当工作。第五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，参照本条例执行。　　第三十条　本条例自１９９１年１月１日起施行。